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量 92 年執 2193 字第

號

169425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2 年執字第 2193 號受刑人張振男竊盜案件內
扣押物 K 金項鍊 1 條、玉墜子 1 個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91 年度保管字第 5615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2 年 2 月 2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黃 謀 信